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375號

原告 24K福星名邸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耿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澄聖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408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